

证券代码：871725

证券简称：环国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深圳深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1,469,452.98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64,213,781.41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对外投资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深中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 1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J-15A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 1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J-1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钊敏

实际控制人：梁钊敏

主营业务：建筑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结构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与装饰的咨询，图文设计；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沿海及内河码头工程、水中建筑物基础工程、提防工程、市政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水利工程、海水引灌净化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图文制作。

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二)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大产学研大厦 2B05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大产学研大厦 2B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钊敏

实际控制人：梁钊敏

主营业务：智慧城市技术研发及应用；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咨询；地理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卫星遥感遥测数据技术开发；智慧交通规划与信息技术应用；环境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数据技术、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物联网、建筑技术、模型技术研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展览展示服务；平面设计、三维设计；多媒体制作；软件开发、销售；无人机、智能装备设计、技术研发和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测绘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欧阳兴荣，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6 号南大产学研大厦 2B05 室，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70	70
深圳深中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	3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拟收购深圳深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0 万元，未实缴出资），股权受让的价格为 1 元、拟收购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未实缴出资），股权受让的价格为 1 元。因出资额均为认缴，未实缴出资，且未开展实际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2 元成交价格完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收购后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 1 元人民币受让深圳深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自有资金 1 元人民币受让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国创台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交割期限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合同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开拓新的市场和盈利空间，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